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师范大学的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长江流域生态研究院暨生命科学与环境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审核(复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安徽师范大学的2024年安徽师范大学长江流域生态研究院暨生命科学与环境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结算审核(复审)服务项目(二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安徽泓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1人, 营业收入为430.59万元, 资产总额为608.9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安徽泓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